**廊坊市广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对食品制作流通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餐饮安全。
2、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保健食品的各个环节抽验和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
3、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大型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在我区范围内举办各类大型会议、展览会和赛事等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4、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医疗器械及包装材料）及化妆品的质量监管指导，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做好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及调查处置工作。
5、通过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材料）的抽验，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医疗器械及包装材料）的质量监管；协助建立完善流通环节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7年预算收入440.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0.4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440.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1.08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9.36万元，主要为临时人员工资。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440.44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42.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8.98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06.64万元，主要为财力紧张预算未安排。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预算安排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8.94万元，其中办公经费1.7万元，其他业务费27.24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6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5年2月区食药监局成立以来，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以落实“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为统揽，以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和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建设为载体，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构建长效机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努力构建社会共治格局，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网格化监管顺利推进，监管力量得到充实。依托区、乡、村分别建立起了一、二、三级网格。完善执法装备配备，进一步落实了监督抽检责任。
(二)审批制度改革顺利推进。积极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改革，做好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启用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两证合一”工作，严把资料受理和现场核查关口。
（三）监管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以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为重点，制定年度干部队伍和协管员培训计划，结合实际针对投诉举报的突出问题，通过集中培训、典型案例分析会等方式，组织开展了执法人员培训。
（三）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得到全面加强。坚持严字当头，对全区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全方位检查，重点查处“小诊所、大药房”、不凭处方销售药品、非法渠道购进药械、经营使用假劣药品、经营使用无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加大对无证医疗机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查处力度。
（四）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监管全面覆盖。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结合，严格落实企业索证索票制度，重点对功能性保健食品和洗发护发类产品、婴幼儿护肤类化妆品生产经营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添加或使用假劣原料生产保健食品的违法行为。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572廊坊市广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食品安全管理** |   | 对食品制作流通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餐饮安全。 | 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重点突出食品安全区建设以及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争创全国食品安全区。 |   |   |   |   |   |
| **食品（含保健品）安全监管** |   | 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保健食品的各个环节抽验和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 | 确保我区食品安全，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保证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不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重大食品事故案件（个） | 食品（保健品）事故案件为0 | 重大食品（保健品）事故案件为0 | 出现食品（保健品）安全事故案件 | 出现重大食品（保健品）安全事故案件 |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 |   | 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大型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在我区范围内举办各类大型会议、展览会和赛事等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 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预监督率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预监督率100%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预监督率95%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预监督率90%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预监督率85% |
| **药品安全管理** |   | 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医疗器械及包装材料）及化妆品的质量监管指导，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做好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及调查处置工作。 | 通过对药品和化妆品从研究、生产、流通、销售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制假售假药问题，重点做好基本药物招标工作和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工作。 |   |   |   |   |   |
| **药品（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材料）监管** |   | 通过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材料）的抽验，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医疗器械及包装材料）的质量监管；对参加集中采购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申报的资质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核把关；协助建立完善流通环节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 确保药品（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材料）质量安全；确保基本药物中标品种全部合格 | 拟定药品流通环节药品安全管理制度4条 | 制定药品流通环节药品安全管理制度4条 | 制定药品流通环节药品安全管理制度3条 | 制定药品流通环节药品安全管理制度2条 | 制定药品流通环节药品安全管理制度1条 |
| 基药中标品种合格率 | 基药中标品种合格率100%。药品（医疗器械）事故案件为0 | 重大药品（医疗器械）事故案件为0 | 出现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案件 | 出现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案件 |
| **药品标准实施与认证** |   | 指导和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 | 提高药品质量控制水平、从源头上保证药品质量，提高GSP、GMP认证检查员素质以及企业管理水平。 | 对70%通过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日常跟踪检查率 | 对药品批发企业抽查率100%、对药品零售企业每年抽查不少于30家、对医疗机构每年抽查不少于20家 | 对药品批发企业抽查率90%、对药品零售企业每年抽查不少于25家、对医疗机构每年抽查不少于15家 | 对药品批发企业抽查率85%、对药品零售企业每年抽查不少于20家、对医疗机构每年抽查不少于10家 | 对药品批发企业抽查率80%、对药品零售企业每年抽查少于10家、对医疗机构每年抽查少于5家 |
| **不良反应监测及调查处置** |   | 通过我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病例报告收集、调查、分析、评价和风险控制，指导临床合理用药（械），避免或减少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收集药物滥用监测报告，提高数据分析评价能力，为禁、戒毒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和技术支撑;同时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 提高全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能力和药物滥用监测水平，减少不良反应（事件）发生，保障用药（械）安全。 | 完成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数每百万人口600份 | 报告完成率100%。 | 报告完成率95%。 | 报告完成率90%。 | 报告完成率85%。 |
| **化妆品监管** |   | 通过对化妆品的抽验和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经常性监督检查以及化妆品许可工作 | 推动全区化妆品监管工作，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 | 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 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覆盖面达到100%，重大化妆品安全事故为零。 | 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覆盖面达到60%以上，重大化妆品安全事故为零。 | 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覆盖面达到30%以上，重大化妆品安全事故为零。 | 没有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发生化妆品安全事故。 |
| **食品药品案件查处** |   | 对危害群众食品及药品安全的案件进行查处，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饮食和器械安全。 | 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的宣传，鼓励人民群众举报食品药品案件线索，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药品制假售假案件，对所有食品药品案件100%查处，始终保持对食品药品制假售假的零容忍，确保我省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   |   |   |   |
| **稽查和打假办案工作** |   | 开展食品（含保健食品、酒类）、药品、医疗器材及化妆品安全违法案件的稽查工作，并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药品、医疗器械案件以及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案件进行查处，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饮食和器械安全，维持正常市场经济秩序。开展稽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通过开展严厉的稽查和打假活动，震慑犯罪，确保制假售假案件呈下降态势 | 大案要案查处率 | 按要求办结省局、市局交办的案件；协查案件回复率达到100% | 按要求办结省局、市局交办的案件未按时办结；协查案件回复率低于100&高于90% | 按要求办结省局、市局交办的案件未按时办结；协查案件回复率低于90%高于80% | 按要求办结省局、市局交办的案件未按时办结；协查案件回复率低于80% |
| **食品药品政务管理** | 9.36 | 组织指导相关工作开展，推动食品药品工作协调联动，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食品药品能力建设 |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食品药品检验能力建设，并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客观公正地完成对各市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强化监管手段，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科研项目、监督、检查、检测、案件处置、统计分析、信息公开、宣传教育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 | 食品药品检验能力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全面提升 | 检验监测能力与检测需求比率相适应 | 检验监测能力与检测需求比率为90%。 | 检验监测能力与检测需求比率为80%。 | 检验监测能力与检测需求比率为70%。 | 检验监测能力与检测需求比率为60%。 |
| **综合事务管理** | 9.36 | 做好系统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检验检测设备及执法装备配置，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等各项工作 | 协调各部门联动，对突发事件处置及时并在全区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考评 | 区政府食品安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运行机制完善。 | 全区食品安全长效工作机制完善率100% | 全区食品安全长效工作机制完善率90% | 全区食品安全长效工作机制完善率80% | 全区食品安全长效工作机制完善率7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廊坊市广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34.12万元，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预算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34.12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0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00 |
| 2、车辆（台、辆） | 6 | 31.7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02.3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